欧盟为纯电动与混合动力汽车制定了声学警报法律—AVAS

欧盟正准备在7月1日引入其声学车辆报警系统(AVAS)法。

这项新规定要求，从那时起销售的所有新型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都必须配备一个以高达18mph的速度发出噪音的系统，以便提醒行人、骑自行车的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注意它们的存在。

许多已经在售的电动汽车，如雷诺ZOE和日产Leaf，都配备了这项技术，尽管目前司机可以选择在每次启动汽车时停用这项技术。

根据AVAS法，新车型的汽车介绍7月1日之后不允许有噪音系统失活或暂停功能，在此日期之前生产的汽车可以继续出售，直到2021年7月1日。

在那之后，任何正在销售的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不管它是什么时候推出的，都必须安装一个不能关闭的AVAS系统。

该系统必须发出56至75分贝的噪音——56分贝大约相当于电动牙刷或碎纸机的噪音，75分贝相当于内燃机车的噪音。除了以18mph的速度运行，它还必须在汽车倒车时启动。

音频技术公司哈曼(Harman)是汽车配件供应商之一，该公司已开发出一种适用于汽车制造商的AVAS系统。它的解决方案被称为外部电子声音合成，或eESS，并形成了该公司的HALOsonic系列有源噪声管理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哈曼汽车音响产品战略和规划高级主管拉胡斯·奥古斯丁说：“随着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在我们道路上的数量不断增加，行人、自行车手和弱势群体面临的风险近年来呈指数级增长。AVAS技术，如我们的HALOsonic eESS，提供了一种在嘈杂的城市环境中提高行人对正在接近的电动汽车的感知能力的方法，廉价而有效。”

除了将噪音投射到外部，哈曼的系统还可以同时在车内播放噪音，让司机在加速或减速时得到更多可听到的反馈——尽管这一功能不在欧盟立法的要求范围内。制造商还可以定制系统发出的声音，以及添加定制的启动和熄火时的噪音。

（原文来自：电动驾驶 新能源网综合）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0432.html